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托管公司财务数据差异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于2019年7月3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于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北京海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于2019年2月1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上述五份公告均涉及公司关联方及托管公司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港")年度财务数据。其中,2020-066号公告所披露相关年度财务数据与其他四份公告对应的财务数据存在不一致情况。具体表现为:一是2020-066号公告中披露的北京海港2017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2019-009号公告中所披露的相关数据不一致;二是2020-066号公告中披露的北京海港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净利润"与2019-032号、2019-046号公告中所披露的相关数据不一致;三是2020-066号公告中披露的北京海港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与2020-098号公告中所披露的相关数据不一致。

二、差异主要原因

目前北京海港为公司托管单位,下辖两家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包括三个口径,即合并口径(包括本部、子公司、分公司)、母公司口径(包括本部和分公司)、本部口径(不含子公司和分公司)。由于北京海港相关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不熟悉,导致部分公告中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不一致情况。上述公告中所披露的北京海港财务数据均为真实数据,导致数据差异的根本原因在于披露数据的口径不一致。其中,2020-066号公告中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北京海港本部口径财务数据,2019-032号公告中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北京海港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2019-009号、2019-046号、2020-098号公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均为北京海港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由于数据口径的不一致,导致部分披露数据前后出现差异。

三、补充说明情况

为统一数据披露口径,现按照北京海港经审计合并口径标准,将相关公告中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第3页内容补充说明情况

1.原公告相关内容(北京海港本部口径):

"……

北京海港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4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203,693.97	267,287.55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347.44	149,901.00
净利润	70,696.10	63,593.59

……"

2.补充后公告内容(合并口径):

"……

北京海港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4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203,062.68	265,964.44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347.44	149,901.00
净利润	70,064.81	62,901.76

……"

3.差异原因说明: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财务数据口径不同。原公告内容所涉及财务数据为北京海港母公司口径数据,补充后公告内容为北京海港合并口径数据。

(二)《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第4页有关内容的补充说明

由于2019-009号公告是对2019-007号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因此本次补充实为对《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007(更新))第5页的补充说明

1.原公告内容(2017年审计报告合并口径数据):

"……

北京海港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经审计)	2018年11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132,997.86	213,682.75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024.72	207,889.33
净利润	61,522.19	80,684.89

……"

2.补充后公告内容(2018年审计报告合并口径数据):

"……

北京海港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经审计)	2018年11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132,997.86	213,682.75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007.79	207,889.33
净利润	61,522.19	80,684.89

……"

3.差异原因说明: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影响。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北京海港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07,024.72万元。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将2017年度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由营业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从而导致北京海港2017年调减收入16.93万元,调增其他收益,调整后的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07,007.79万元。

四、其他

除上述补充说明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强化托管公司业务培训,统一对外披露数据的口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本次补充公告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 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目前,相关增资协议尚未签署,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所属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拟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太衡")增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和《关于所属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4日,重庆鲁能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出的增资结果通知书(投资方),经增资企业股东审定,确定重庆鲁能为投资方,投资资金总额为80,094万元,投资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为85%,根据增资结果通知书有关要求,重庆鲁能拟于近期与重庆太衡等相关方按挂牌公告及相关规定签订增资协议。

目前,相关增资协议尚未签署,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要求及时披露后续相关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增资结果通知书(投资方)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山东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监管指引(试行)》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杨锋同志对中宠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0年12月29日

培训地点:中宠股份会议室

参加培训人员:中宠股份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三、培训的效果

宏信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中宠股份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加深了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规定的理解。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任滨

杨锋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宠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滨	联系方式:010-6408378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锋	联系方式:010-6408378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杨锋、郭帅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1月30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28日-12月3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的三会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网络检索相关信息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档案文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上市前已建立)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查看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文件、合同、付款情况;对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现场查看募投项目情况;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决策文件及现金分红执行情况;查阅公司重要合同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由于中宠股份关联企业爱淘宠物生活用品(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淘宠物")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20年1-11月中宠股份及子公司与爱淘宠物实际发生购销产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超出原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审议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超出金额需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2021年1月13日,中宠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联交易超出额度部分进行追认。此外,中宠股份预计2020年全年与爱淘宠物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原审议额度的金额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代表人:

任滨 杨锋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国金证券上线销售的以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

000398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6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67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563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9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内容及期限

自2021年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页面公示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金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手续费。

3.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金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国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相关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2019)粤03民初2617号案件,于2021年1月14日开庭审理。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锦云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云企业")、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锦光、谢岱、黄彬、黄润耿、中超控股及第三人深圳市华融鹏锦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鹏锦企业")、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9)粤03民初2617号。诉求判令被告锦云企业向原告支付华融鹏锦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2.5亿元,支付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律师费用及因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其他被告按照各自签订的保证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2020年1月8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4月10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年12月9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深圳中院于2021年1月14日进行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法院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产解除查封、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民初160号之三)。关于原告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产")诉被告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彬、黄锦光、黄润耿、谢岱、广东兆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超控股及第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红塔资产向广东高院请求对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59,489.5830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现经原告红塔资产申请,广东高院作出裁定如下:解除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59,489.5830万元财产的查封、扣押与冻结措施。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2617号之一)、《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9)粤03民初2617号(2020)粤03执保53号)等文件。关于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广东分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锦云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锦光、谢岱、黄彬、黄润耿、中超控股及第三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融鹏锦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原告华融广东分公司向深圳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中超控股名下的财产。现经原告华融广东分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作出裁定如下:解除对被申请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全措施。

根据《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司财产已解除如下冻结:

一、公司土地及房产解除查封的情况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截至2019.12.31账面净值(元)
1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052**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1,804,115.85
2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3**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344,882.03
3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3**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21,530,681.63
4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3**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203,812.56
5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3**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737,018.60
6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1222**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11,037,118.43
7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1222**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4,240,040.87
8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1222**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10,367,399.62
9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1222**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12,969,621.51
10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1222**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30,744,734.91
11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1222**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6,089,517.22
12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1222**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7,086,726.25
13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1061**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173,621.48
14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1061**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39,733.22
15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1061**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860,054.46
16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1061**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467,803.93
17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1061**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964,774.76
18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1061**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382,938.94
19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0958**号	宜城街道五金机电城	1,571,875.59
20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0598**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1,355,558.20
21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0597**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5,348,890.41
22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0598**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	1,717,110.31
23	宜国用(2013)第416053**号	宜城街道五金机电城	1,571,875.59
24	宜国用(2013)第416053**号		
25	宜国用(2013)第416053**号		
26	宜国用(2013)第416053**号		
27	宜国用(2012)第086002**号	宜兴市徐舍镇东岳村	2,943,557.45
28	宜国用(2009)第086000**号	宜兴市徐舍镇东岳村	8,587,978.66
29	宜国用(2009)第086000**号	宜兴市徐舍镇东岳村	12,881,967.99
30	洪国用(2014)第44**号	泗洪县黄山路东侧	618,712.61
31	三土房(2012)字第0052**号	三亚市海坡度假区凤翔路	518,485.45
32	三土房(2012)字第0052**号	三亚市海坡度假区凤翔路	518,485.45
33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230**号	胜利新村	1,308,133.69
34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224**号	西湖区世贸丽晶城	2,337,827.87

二、公司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解除对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100%股权的冻结,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账面净值34,275.71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0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18年2月6日,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及戴昱敏三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向永裕投资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且已将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公司")股份47,227,636股,约占保龄宝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2.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受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20年7月10日,转让方与永裕投资签订《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从47,227,636股变更为24,932,118股,由永裕投资从刘宗利处受让,刘宗利和永裕投资在未来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条款并完成款项支付和过户手续。刘宗利同意,刘宗利持有的标的股份中的24,932,118股,在其持有该等标的股份期间,仍将该部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但表决权委托终止日期最晚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12月31日,刘宗利与永裕投资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永裕投资同意以不低于205,000,000元(贰亿零伍佰万元整)的价格受让标的股份24,932,118股,届时标的股权转让的最低价格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永裕投资同意于2021年1月5日前向刘宗利支付420万元,于2021年1月15日前向刘宗利支付4000万元,其余款项于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最新进展情况

截止2021年1月15日,永裕投资已向刘宗利支付4420万元股份转让款。

根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刘宗利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保龄宝股份24,932,118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表决权委托的终止日期为2021年2月28日。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